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新增场外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16年6月15日起，对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场外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903），原份额转为A类份额，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场外C类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份额。

A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场外申购和赎回。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两类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2、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率0.4%/年，不收取申购费，持有期限小于7天(含)收取赎回费率0.5%，持有期限大于7天不收取赎回费。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 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 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场外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同时还根据法律法规最新变化及相关公告等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修改。这些修改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另外，本基金《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同时进行修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

附件：《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1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	P1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更新
P3-9	释义 …… 运作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赎回 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 指定媒体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P3-11	释义 …… 运作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赎回 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 登记结算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A类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上市交易及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新增） …… 指定媒介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根据法律法规及新增C类份额情况更新释义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10-11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四、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P11-13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四、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十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及费率设置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场外申购和赎回。 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新增）	增加份额类别设置的描述
P14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 ……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P17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 ……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更新
P16-17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已于2010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3年9月2日开始持续停牌。2013年10月11日，经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复牌。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1.本基金A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4.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5.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基金应暂停上市：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1000人； (2)基金总份额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亿份； (3)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本基金上市；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形。 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 七、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应终止上市交易： (1)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2)基金合同终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八、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份额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九、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认为基金份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新增）	P18-19	原份额转为A类份额
P18-24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1.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A类或C类基金份额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 ③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P20-26	增添C类份额申购赎回相关内容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24-29	二、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 …… 三、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四、转托管 …… 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 ……	P26-31	二、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可以办理场内申购与赎回。 （新增） …… 三、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同一机构的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四、转托管 …… 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仅能够实现系统内转托管。 ……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新增）	增添C类份额申购赎回相关内容
P30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P32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根据法律法规更新
P35-36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P37-38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增添份额类别描述
P38-40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3)由于目标ETF基金交易方式变更、终止上市或基金合同终止而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7)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P40-42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3)由于目标ETF基金交易方式变更、终止上市或基金合同终止而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7)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根据法律法规更新
P41-42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	P43-44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新增）	根据法律法规更新
P44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P46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新增E类份额增加相关条款
P45-46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	P47-48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监管机关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新增）	根据法律法规更新
P47-49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P49-51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方可执行，且该决议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方可执行，且该决议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更新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51-52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二、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P53-54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二、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增加C类份额相关内容
P62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目标ETF份额、股票、债券、权证、衍生工具、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及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P64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目标ETF份额、股票、债券、权证、衍生工具、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及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
P68-70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A类基金份额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由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第5-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P70-72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由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第5-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增添C类份额费率
P70-71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P72-73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收益分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增添C类份额相关内容。
P73-76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八)临时报告 ……	P75-79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 (八)临时报告 …… 27.基金份额实施分类或类别发生变化； 28.A类基金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新增） ……	明确E类份额相关业务规则。
P79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由于目标ETF基金交易方式变更、终止上市或基金合同终止而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5)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7)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变更后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P81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3)由于目标ETF基金交易方式变更、终止上市或基金合同终止而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变更后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西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6月13日起通过江西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17
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24
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8
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70010

投资者可在江西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江西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江西银行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6月13日起，对通过江西银行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实施费率优惠，费率优惠的措施以江西银行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